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冬字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4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本縣辦理土壤污染達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 106 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 6
- 二、公告本縣鹿港鎮 7 筆及彰化市 2 筆地號，共計 9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3
- 三、公告 106 年 9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19 輛）。..... 20
- 建設：公告「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22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JANA 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 號裁處書。..... 22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HARTONO 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A 號裁處書。..... 23
-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AAN 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B 號裁處書。..... 23
-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INDRA SAPUTRA 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C 號裁處書。..... 24
-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HARYANTO 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D 號裁處書。..... 24
-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RASIDI 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E 號裁處書。..... 24
- 七、公示送達受通知單位宥威精密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心怡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7600 號裁處書。..... 25
- 八、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MASNAWATI 君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5286B 號裁處書。..... 25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 九、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PENTI ROYANI 君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5286C 號裁處書。..... 26
- 十、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CIPTO WARASSANTOSO 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6724A 號裁處書。..... 26
- 地政：一、公告核發游綉云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32 號]。..... 27
- 二、公告本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 7-39-9M 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成功段 81-1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077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6A02N0030)。..... 27
- 三、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山寮排水幹線(第二期)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三村段 1211 地號內等 10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彰化市三村段 1211-1 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6440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6A04N0094)。..... 29
- 四、公告註銷邱士峰先生彰化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30
- 五、公告註銷陳松極 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0
- 六、公告核發陳松極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1
- 七、公告廢止已解散清算完結、歇業或撤銷登記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 31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府人企字第1060377751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十九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營	養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事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三	
合 計				七四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公 告 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357262號

附件：106年定期監測場址定期監測結果表

主旨：公告本縣辦理土壤污染達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 106 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低於監測標準：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田中廠、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市大埔段 0496-0004 地號、0496-0007 地號、彰化市平和段 0398-0000 地號、彰化市西門口段 0378-0000 地號、0378-0006 地號(北坵塊)、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226-0003 地號(東中坵塊、東北坵塊、西中坵塊、西北坵塊、西南坵

塊)、0036-0005 地號、0036-0006 地號、彰化市南興段 0736-0000 地號、0743-0000 地號、0798-0000 地號、彰化市茄苳段 0087-0000 地號、鹿港鎮振興段 1557-0000 地號、1634-0000 地號、2387-0000 地號、1885-0000 地號、0806-0000 地號、0953-0001 地號、秀水鄉馬鳴段 0891-0000 地號、0911-0000 地號、0913-0000 地號、鹿港鎮頂和段 0091-0000 地號(南坵塊)、0373-0000 地號、0375-0000 地號、0340-0000 地號、鹿港鎮鹿昇段 0720-0000 地號、0505-0001 地號、0752-0006 地號、鹿港鎮鹿洋段 1430-0000 地號、鹿港鎮鹿草段 1116-0000 地號、1115-0000 地號、鹿港鎮鹿犁段 0083-0000 地號、0082-0000 地號、0073-0001 地號、0121-0000 地號、0141-0000 地號、0144-0000 地號、0184-0000 地號、0063-0000 地號、0051-0000 地號、0211-0000 地號、0228-0000 地號、0231-0000 地號、0277-0000 地號、0287-0002 地號、0021-0000 地號、0662-0000 地號、0392-0000 地號、0639-0000 地號、0647-0000 地號、0430-0000 地號、0441-0000 地號、0450-0000 地號、鹿港鎮鹿鳳段 0081-0000 地號、0078-0000 地號、0021-0001 地號、0106-0000 地號、0162-0000 地號(北坵塊、南坵塊)、0359-0000 地號、0219-0000 地號、0215-0000 地號、0232-0000 地號、0238-0000 地號、0278-0000 地號、0562-0000 地號、0537-0000 地號、0555-0000 地號、0579-0000 地號、鹿港鎮鹿鳴段 0397-0000 地號、0591-0000 地號、0575-0000 地號(西坵塊)、0604-0001 地號(北坵塊)、0395-0000 地號、彰化市荊桐段 0671-0000 地號(南坵塊)、0447-0000 地號、0148-0000 地號、0038-0004 地號、0038-0005 地號、1771-0000 地號、1772-0000 地號、1818-0000 地號、0609-0000 地號、彰化市彰興段 0075-0000 地號(東坵塊)、0010-0000 地號、0012-0000 地號(北坵塊)、0024-0000 地號、彰化市線東段 0425-0000 地號、0461-0000 地號、0254-0000 地號、彰化市磚磘段 0548-0000 地號、0319-0000 地號、0498-0000 地號(東坵塊、東中坵塊、西中坵塊、西坵塊)、0506-0000 地號、0637-0000 地號(東北坵塊、西南坵塊)、0638-0000 地號(南坵塊)、1145-0000 地號、1392-0000 地號(南坵塊)。

- 二、達監測標準：彰化市大埔段 0501-0000 地號、彰化市西門口段 0378-0006 地號(南坵塊)、0133-0004 地號、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226-0003 地號(東南坵塊)、彰化市南興段 0413-0000 地號、0425-0002 地號、0730-0000 地號、鹿港鎮振興段 0974-0000 地號、秀水鄉馬鳴段 0914-0000 地號、0915-0000 地號、鹿港鎮頂和段 0329-0000 地號(東南坵塊)、0353-0000 地號、0121-0000 地號、0082-0000 地號、鹿港鎮鹿犁段 0209-0000 地號、0346-0000 地號、0611-0000 地號、0398-0000 地號(西北坵塊)、0406-0000 地號、0408-0000 地號、0601-0000 地號、0637-0000 地號、0457-0000 地號、鹿港鎮鹿鳳段 0072-0000 地號、0277-0000 地號、0552-0001 地號、鹿港鎮鹿鳴段 0592-0000 地號、0588-0000 地號、0571-0000 地號、0547-0000 地號、0575-0000 地號(東坵塊)、0580-0000 地號、0581-0000 地號、0582-0000 地號、0607-0003 地號、0604-0001 地號(南坵塊)、0630-0000 地號、0622-0000 地號、0350-0000 地號、0344-0000 地號、0398-0000 地號、0398-0001 地號、0174-0000 地號、彰化市荊桐段 0948-0000 地號、1866-000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地號、彰化市彰興段 0012-0000 地號(南坵塊)、彰化市線東段 0423-0000 地號、0860-0000 地號、0861-0000 地號、0862-0000 地號、0863-0000 地號、0864-0000 地號、彰化市磚磘段 0711-0000 地號、0638-0000 地號(北坵塊)、0629-0000 地號、1391-0000 地號、1392-0000 地號(北坵塊)。

三、達管制標準：彰化市平和段 0786-0000 地號、0779-0000 地號(西坵塊)、鹿港鎮頂和段 0112-0000 地號、0365-0000 地號、0081-0000 地號、鹿港鎮鹿鳳段 0523-0000 地號(北坵塊)、鹿港鎮鹿鳴段 0351-0000 地號、0354-0000 地號。

四、土壤污染達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 106 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統計表如附件所示。

# 縣 長 魏 明 谷

## 106 年度定期監測場址監測結果

低於監測標準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工廠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田中廠
2		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農地	彰化市大埔段 0496-0004 地號
4		彰化市大埔段 0496-0007 地號
5		彰化市平和段 0398-0000 地號
6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78-0000 地號
7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78-0006 地號(北坵塊)
8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226-0003 地號(東中坵塊、東北坵塊、西中坵塊、西北坵塊、西南坵塊)
9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036-0005 地號
10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036-0006 地號
11		彰化市南興段 0736-0000 地號
12		彰化市南興段 0743-0000 地號
13		彰化市南興段 0798-0000 地號
14		彰化市茄苳段 0087-0000 地號
15		鹿港鎮振興段 1557-0000 地號
16		鹿港鎮振興段 1634-0000 地號
17		鹿港鎮振興段 2387-0000 地號
18		鹿港鎮振興段 1885-0000 地號
19		鹿港鎮振興段 0806-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20	鹿港鎮振興段 0953-0001 地號
21	秀水鄉馬鳴段 0891-0000 地號
22	秀水鄉馬鳴段 0911-0000 地號
23	秀水鄉馬鳴段 0913-0000 地號
24	鹿港鎮頂和段 0091-0000 地號(南坵塊)
25	鹿港鎮頂和段 0373-0000 地號
26	鹿港鎮頂和段 0375-0000 地號
27	鹿港鎮頂和段 0340-0000 地號
28	鹿港鎮鹿昇段 0720-0000 地號
29	鹿港鎮鹿昇段 0505-0001 地號
30	鹿港鎮鹿昇段 0752-0006 地號
31	鹿港鎮鹿洋段 1430-0000 地號
32	鹿港鎮鹿草段 1116-0000 地號
33	鹿港鎮鹿草段 1115-0000 地號
34	鹿港鎮鹿犁段 0083-0000 地號
35	鹿港鎮鹿犁段 0082-0000 地號
36	鹿港鎮鹿犁段 0073-0001 地號
37	鹿港鎮鹿犁段 0121-0000 地號
38	鹿港鎮鹿犁段 0141-0000 地號
39	鹿港鎮鹿犁段 0144-0000 地號
40	鹿港鎮鹿犁段 0184-0000 地號
41	鹿港鎮鹿犁段 0063-0000 地號
42	鹿港鎮鹿犁段 0051-0000 地號
43	鹿港鎮鹿犁段 0211-0000 地號
44	鹿港鎮鹿犁段 0228-0000 地號
45	鹿港鎮鹿犁段 0231-0000 地號
46	鹿港鎮鹿犁段 0277-0000 地號
47	鹿港鎮鹿犁段 0287-0002 地號
48	鹿港鎮鹿犁段 0021-0000 地號
49	鹿港鎮鹿犁段 0662-0000 地號
50	鹿港鎮鹿犁段 0392-0000 地號
51	鹿港鎮鹿犁段 0639-0000 地號
52	鹿港鎮鹿犁段 0647-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53	鹿港鎮鹿犁段 0430-0000 地號
54	鹿港鎮鹿犁段 0441-0000 地號
55	鹿港鎮鹿犁段 0450-0000 地號
56	鹿港鎮鹿鳳段 0081-0000 地號
57	鹿港鎮鹿鳳段 0078-0000 地號
58	鹿港鎮鹿鳳段 0021-0001 地號
59	鹿港鎮鹿鳳段 0106-0000 地號
60	鹿港鎮鹿鳳段 0162-0000 地號(北坵塊、南坵塊)
61	鹿港鎮鹿鳳段 0359-0000 地號
62	鹿港鎮鹿鳳段 0219-0000 地號
63	鹿港鎮鹿鳳段 0215-0000 地號
64	鹿港鎮鹿鳳段 0232-0000 地號
65	鹿港鎮鹿鳳段 0238-0000 地號
66	鹿港鎮鹿鳳段 0278-0000 地號
67	鹿港鎮鹿鳳段 0562-0000 地號
68	鹿港鎮鹿鳳段 0537-0000 地號
69	鹿港鎮鹿鳳段 0555-0000 地號
70	鹿港鎮鹿鳳段 0579-0000 地號
71	鹿港鎮鹿鳴段 0397-0000 地號
72	鹿港鎮鹿鳴段 0591-0000 地號
73	鹿港鎮鹿鳴段 0575-0000 地號(西坵塊)
74	鹿港鎮鹿鳴段 0604-0001 地號(北坵塊)
75	鹿港鎮鹿鳴段 0395-0000 地號
76	彰化市荊桐段 0671-0000 地號(南坵塊)
77	彰化市荊桐段 0447-0000 地號
78	彰化市荊桐段 0148-0000 地號
79	彰化市荊桐段 0038-0004 地號
80	彰化市荊桐段 0038-0005 地號
81	彰化市荊桐段 1771-0000 地號
82	彰化市荊桐段 1772-0000 地號
83	彰化市荊桐段 1818-0000 地號
84	彰化市荊桐段 0609-0000 地號
85	彰化市彰興段 0075-0000 地號(東坵塊)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86		彰化市彰興段 0010-0000 地號
87		彰化市彰興段 0012-0000 地號(北坵塊)
88		彰化市彰興段 0024-0000 地號
89		彰化市線東段 0425-0000 地號
90		彰化市線東段 0461-0000 地號
91		彰化市線東段 0254-0000 地號
92		彰化市磚磘段 0548-0000 地號
93		彰化市磚磘段 0319-0000 地號
94		彰化市磚磘段 0498-0000 地號(東坵塊、東中坵塊、西中坵塊、西坵塊)
95		彰化市磚磘段 0506-0000 地號
96		彰化市磚磘段 0637-0000 地號(東北坵塊、西南坵塊)
97		彰化市磚磘段 0638-0000 地號(南坵塊)
98		彰化市磚磘段 1145-0000 地號
99		彰化市磚磘段 1392-0000 地號(南坵塊)
<b>達監測標準</b>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農地	彰化市大埔段 0501-0000 地號
2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78-0006 地號(南坵塊)
3		彰化市西門口段 0133-0004 地號
4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226-0003 地號(東南坵塊)
5		彰化市南興段 0413-0000 地號
6		彰化市南興段 0425-0002 地號
7		彰化市南興段 0730-0000 地號
8		鹿港鎮振興段 0974-0000 地號
9		秀水鄉馬鳴段 0914-0000 地號
10		秀水鄉馬鳴段 0915-0000 地號
11		鹿港鎮頂和段 0329-0000 地號(東南坵塊)
12		鹿港鎮頂和段 0353-0000 地號
13		鹿港鎮頂和段 0121-0000 地號
14		鹿港鎮頂和段 0082-0000 地號
15		鹿港鎮鹿犁段 0209-0000 地號
16		鹿港鎮鹿犁段 0346-0000 地號
17		鹿港鎮鹿犁段 0611-0000 地號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18	鹿港鎮鹿犁段 0398-0000 地號(西北坵塊)
19	鹿港鎮鹿犁段 0406-0000 地號
20	鹿港鎮鹿犁段 0408-0000 地號
21	鹿港鎮鹿犁段 0601-0000 地號
22	鹿港鎮鹿犁段 0637-0000 地號
23	鹿港鎮鹿犁段 0457-0000 地號
24	鹿港鎮鹿鳳段 0072-0000 地號
25	鹿港鎮鹿鳳段 0277-0000 地號
26	鹿港鎮鹿鳳段 0552-0001 地號
27	鹿港鎮鹿鳴段 0592-0000 地號
28	鹿港鎮鹿鳴段 0588-0000 地號
29	鹿港鎮鹿鳴段 0571-0000 地號
30	鹿港鎮鹿鳴段 0547-0000 地號
31	鹿港鎮鹿鳴段 0575-0000 地號(東坵塊)
32	鹿港鎮鹿鳴段 0580-0000 地號
33	鹿港鎮鹿鳴段 0581-0000 地號
34	鹿港鎮鹿鳴段 0582-0000 地號
35	鹿港鎮鹿鳴段 0607-0003 地號
36	鹿港鎮鹿鳴段 0604-0001 地號(南坵塊)
37	鹿港鎮鹿鳴段 0630-0000 地號
38	鹿港鎮鹿鳴段 0622-0000 地號
39	鹿港鎮鹿鳴段 0350-0000 地號
40	鹿港鎮鹿鳴段 0344-0000 地號
41	鹿港鎮鹿鳴段 0398-0000 地號
42	鹿港鎮鹿鳴段 0398-0001 地號
43	鹿港鎮鹿鳴段 0174-0000 地號
44	彰化市荊桐段 0948-0000 地號
45	彰化市荊桐段 1866-0000 地號
46	彰化市彰興段 0012-0000 地號(南坵塊)
47	彰化市線東段 0423-0000 地號
48	彰化市線東段 0860-0000 地號
49	彰化市線東段 0861-0000 地號
50	彰化市線東段 0862-0000 地號

51		彰化市線東段 0863-0000 地號
52		彰化市線東段 0864-0000 地號
53		彰化市磚磘段 0711-0000 地號
54		彰化市磚磘段 0638-0000 地號(北坵塊)
55		彰化市磚磘段 0629-0000 地號
56		彰化市磚磘段 1391-0000 地號
57		彰化市磚磘段 1392-0000 地號(北坵塊)
<b>達管制標準</b>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農地	彰化市平和段 0786-0000 地號
2		彰化市平和段 0779-0000 地號(西坵塊)
3		鹿港鎮頂和段 0112-0000 地號
4		鹿港鎮頂和段 0365-0000 地號
5		鹿港鎮頂和段 0081-0000 地號
6		鹿港鎮鹿鳳段 0523-0000 地號(北坵塊)
7		鹿港鎮鹿鳴段 0351-0000 地號
8		鹿港鎮鹿鳴段 0354-0000 地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368982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鹿港鎮7筆及彰化市2筆地號，共計9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6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達監測標準場址農地重金屬監測工作」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081-0000、0112-0000、0113-0000(部分)、0365-0000(部分)地號、鹿鳳段0523-0000(部分)地號、鹿鳴段0351-0000、0354-0000地號及彰化市平和段0779-0000(部分)、0786-0000地號。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13654.35平方公尺。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6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達監測標準場址農地重金屬監測工作」調查結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六、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  
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序 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公告地號 面積(ha)	超標 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01	鹿港鎮	頂和段	0081-0000	0.204500	全地號			√					
02	鹿港鎮	頂和段	0112-0000	0.138000	全地號			√					
03	鹿港鎮	頂和段	0113-0000	0.094800	部分地號			√					
04	鹿港鎮	頂和段	0365-0000	0.119300	部分地號							√	
05	鹿港鎮	鹿鳳段	0523-0000	0.096300	部分地號			√					
06	鹿港鎮	鹿鳴段	0351-0000	0.187900	全地號			√					

07	鹿港鎮	鹿鳴段	0354-0000	0.150300	全地號							√
08	彰化市	平和段	0779-0000	0.111900	部分地號			√				√
09	彰化市	平和段	0786-0000	0.262435	全地號			√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112-0000、0113-0000 (部分)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頂和段 112-S01	197873	2665253	0.232800	6.8	<0.50	16.2	373	53.3	<0.50	42.1	338	42.1

	A	B	C	D	E	F
X	197874	197895	197872	197824	197826	197847

Y	2665283	2665277	2665215	2665246	2665254	2665276
---	---------	---------	---------	---------	---------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112-0000、0113-0000 (部分)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頂和段	0112-0000	0.138000
頂和段	0113-0000 (部分)	0.094800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365-0000 (部分) 地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頂和段 365-S01	198008	2664833	0.119300	7.1	ND	10.8	167	34.7	1.00	61.0	652	34.6

	A	B	C	D	E
X	198005	198021	198032	198032	198004
Y	2664834	2664835	2664827	2664794	2664784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365-0000 (部分)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頂和段	0365-0000 (部分)	0.119300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523-0000 (部分)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鹿鳳段 523-S01	197465	2665183	0.096300	pH	7.2	ND	5.70	232	13.8	<0.50	22.8	248	17.3

	A	B	C	D	E	F
X	197455	197486	197485	197468	197455	197451
Y	2665204	2665201	2665189	2665158	2665162	2665174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523-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鹿鳳段	0523-0000（部分）	0.096300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779-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平和段 779-S01	201351	2662782	0.111900	7.2	0.61	14.0	219	64.1	0.76	114	678	70.5

  

	A	B	C	D	E
X	201335	201361	201375	201376	201331
Y	2662801	2662802	2662766	2662762	266276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779-0000 (部分)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平和段	0779-0000 (部分)	0.111900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彰環工字第 1060056738 號  
 附件：106年9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6 年 9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汽車 1 輛，機車 19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 (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901	EN01CS -000156	TOY OTA	汽車	白	106092810	彰化市	互助一街 5 巷 90 號斜對面	4A8906961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901	PN01MS -KJS-205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6090708	彰化市	中華西路 61 號 前	GY6D-161420
M0902	EN01MS -000139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6090708	彰化市	火車站前右側 入口處	GY6D-727798
M0903	EN01MS -000142	光陽 49	機車	紅	106090708	彰化市	南校街 148 號 對面	GR1B7-144719
M0904	EN01MS -000143	山葉 125	機車	紅	106090708	彰化市	旭光路 203 號 前	4TF-018659
M0905	PN19MS -JYP-887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6092014	社頭鄉	滴底路與員集 路交叉口	GY6E-127693
M0906	PN13MS -ICV-992	永豐 125	機車	黑	106092015	花壇鄉	中山路二段 294 之 17 號對 面	KD307165
M0907	PN13MS -KSE-180	永豐 125	機車	黑	106092015	花壇鄉	中山路二段 294 之 17 號對 面	KD296451
M0908	PN01MS -TOO-765	山葉 49	機車	白	106092015	彰化市	太平街 181 號	E-825263
M0909	PN01MS -482-6757	山葉 49	機車	黑	106092009	彰化市	南郭路一段 87 號	3NT-129262
M0910	EN01MS -000146	山葉 49	機車	紫	106092016	彰化市	介壽新村 140 巷 15 號前	3XY-245893
M0911	EN01MS -000145	光陽 49	機車	藍	106092016	彰化市	介壽新村 399 號前	GR1B7-118138
M0912	PN01MS -MXQ-783	山葉	機車	黑	109092016	彰化市	中興路 100 號 對面	5CA-102645
M0913	PN01MS -IDG-679	山葉	機車	黑	106092809	彰化市	光華街 71 號前	4XB-007185
M0914	PN01MS -050-JKE	山葉	機車	黑	106092809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 717 巷口	E3B2E-453769
M0915	EN01MS -000149	電動 機車	機車	黃	106092809	彰化市	寶?路 378 之 38 號	NRAH300122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916	PN01MS -KYG-427	三陽	機車	黑	106092809	彰化市	三民路16號前	HG012119
M0917	PN01MS -QNK-287	山葉	機車	白	106092809	彰化市	三民路16號前	E-758415
M0918	PN01MS -TTX-276	山葉	機車	黑	106092809	彰化市	三民路16號前	4DY-701909
M0919	EN01MS -000151	光陽	機車	銀	106092810	彰化市	陳稜路255號	SG20AA-179765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府建城字第1060376971A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 二、內政部106年10月13日內授營中字第1060068463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大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7588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UJANA(護照號碼：AT265229，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

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75885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HARTONO(護照號碼：X207938，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75885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WAAN(護照號碼：AS810518，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75885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INDRA SAPUTRA(護照號碼：A9393745，以下簡稱：I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I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75885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HARYANTO(護照號碼：A9393739，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75885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RASIDI(護照號碼：A2630734，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8039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單位宥威精密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心怡之本府106年10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7600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貴公司積欠所聘僱之2名越南籍勞工薪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受送達單位之送達文件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公示送達時間，請該公司代表人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5）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6037755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MASNAWATI君（下稱M君）之本府106年10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355286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於106年8月3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至二林鎮趙甲養雞場（坐落地號：二林.舊趙甲段 2-561、2-560及2-380，無門牌地址）從事餵養雞隻、清理雞舍及撿拾雞蛋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

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6037755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PENTI ROYANI君（下稱P君）之本府106年10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355286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於106年8月3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至二林鎮趙甲養雞場（坐落地號：二林.舊趙甲段 2-561、2-560及2-380，無門牌地址）從事餵養雞隻、清理雞舍及撿拾雞蛋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60384821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CIPTO WARASSANTOSO(護照號碼：A8374345，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06年11月3日府勞外字第106036672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C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C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府地籍字第1060369517號

主旨：公告核發游綉云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32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游綉云。
-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048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3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游綉云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42之8號。

##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府地權字第1060375934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人口遷移費清冊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7-39-9M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成功段81-1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1077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6A02N003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963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5年3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人口遷移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彰化市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

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6年12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府地權字第1060380538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等補償清冊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山寮排水幹線（第二期）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三村段1211地號內等10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彰化市三村段1211-1地號等11筆土地），合計面積0.26440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6A04N009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10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080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5年3月2日至民國106年3月1日）及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等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彰化市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8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7年1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

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府地價字第1060378479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士峰先生彰化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士峰
- 二、開業證書字號：（104）彰縣估字第000014號。
- 三、事務所名稱：富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事務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一段222號。
- 五、註銷原因：遷移至臺中市開業。

##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府地價字第1060380180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松極。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8)彰縣字第00276號。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愛里大同路二段97巷7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府地價字第1060380180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松極。
- 二、及格證書字號：(95)專普紀字第000123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276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愛里大同路二段97巷7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府地價字第1060381312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公告廢止不動  
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清冊

主旨：公告廢止下列已解散清算完結、歇業或撤銷登記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

依據：依據內政部89年10月31日台(89)內中地字8980430號函、89年12月22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80472號函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彰化縣政府公告廢止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清冊。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公告廢止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清冊

編號	經紀業名稱	許可日期	公司所在地
1	N1-0348 富譽開發有限公司	91年4月4日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大埔路490號1樓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